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雲林縣古坑鄉山坡地遭違法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5)

徐委員就雲林縣古坑鄉山坡地遭違法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各項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其目的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發生，以確保開發安全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竊占情事，則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復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之查報、取締及制止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 二、另為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行為，行政院農委會基於輔導立場，主動提供各種違規資訊來源（如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及該會水保局各分局協助查通報等）及建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且透過每季函催、抽查制度、考核評鑑及講習訓練等行政措施，強化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管理作為，達成水土資源永續保育之目標，同時以「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獎勵民眾檢舉，以發揮全民力量，共同遏止不法。
- 三、又，有關本（105）年 4 月 18 日雲林在地保育人士舉報古坑樟湖山坡地遭違法開發事件，經雲林縣政府實地勘察，確認有未提出申請擅自開挖整地（1 萬 3,100 平方公尺）及竊占公有地之情形，除現場勒令停工、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裁處罰鍰 19 萬元，以及竊占公有地部分移送司法偵辦外，並要求違規行為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將依法連續裁罰；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督導雲林縣政府積極依法妥處，以杜絕不法。
- 四、此外，濫墾土地涉及財政部國產署經管之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段 51-505、51-506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該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查明濫伐事實後，業於本年 4 月 19 日至當地派出所報案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同月 20 日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並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行為人及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回復原狀，且為避免脫產，該處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同月 29 日則針對復育事宜邀集專家、有關機關會勘及召開會議研商；雲林縣政府後續將對業者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處以裁罰，並展開緊急水土保護措施，避免造成土石流及環境損害。

(二)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促進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3)

蘇委員就促進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至本（105）年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整合 11 個部會辦理 64 項計畫，推動策略包括：協助職涯探索、增進工作技能、促進職場體驗、透過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媒合、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103 年至 104 年計協助 19 萬 1,663 名青年就業；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104 年 15 歲至 29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由 9.06% 降為 8.70%，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上開方案提供青年一站式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由勞動部辦理「設置青年就業專櫃及建置青年就業服務資訊平臺計畫」，提供一案到底及完整資訊之職涯輔導與諮詢、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資訊服務，104 年計協助 3 萬 2,513 人次就業；此外，為充分揭露各部會相關活動資訊，俾利青年瞭解及運用政府資源，已設置「青年圓夢網」單一入口網，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涯講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創業服務等資源查詢，104 年網頁瀏覽計 164 萬 8,840 人次。
- 二、為有效整合跨部會創業資源，建構優質創業環境，協助青年創業圓夢，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青年創業專案」，並成立「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議」工作平臺及訂定「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議運作原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進行跨部會創業工作推動與整合，討論創業相關議題執行情形與問題解決，並進行管考追蹤。截至 104 年底共協助成立 3,740 家新創事業，輔導 4,234 家新創事業順利營運，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達 10 萬 4,465 人。另為協助各部會推動創業政策，經濟部已建立創業資源網實整合平臺，提供創新創業單一窗口，服務有志創業之青年，相關措施如下：
 - (一)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 升級改版：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彙整 13 個部會創業輔導資源，於 104 年 3 月完成「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 升級改版，作為創業服務單一入口網站平臺，整合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提供找資金、創業能力診斷、青年創業個案等服務，改版後截至本年 4 月 28 日止，總瀏覽量超過 289 萬人次，較改版前增加 4 倍以上，有效提升青年使用創業資源訊息。
 - (二)設立行政院青創基地：於臺北市金華街前行政院院長官邸設立「行政院青創基地」，集結各部會創業服務資源成為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實體服務。自 104 年 8 月 21 日啟動至本年 3 月止，已舉辦 153 場創業活動、課程等，共 6,439 人參與；提供創業團隊諮詢 491 案，轉介至政府或民間單位計 145 案，並促成 77 個相關創業社群使用基地資源，成功推廣政府創業政策與資源。
 - (三)建置創業臺灣 368 行動巡迴服務：延伸「行政院青創基地」功能，於全臺北、中、南、東 4 區各配置 1 部行動服務巡迴車，串聯地方政府、區域內傳統產業、返鄉創業者與在地創業社群共同進行交流，依在地青年需求提供政府創業資訊巡迴服務，將創業資源導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自 104 年 8 月啟動至本年 4 月 26 日止，已巡迴全國 22 縣市、76 個鄉鎮市區，辦理 202 場次在地自發性創業主題活動，共有 7,941 人參與。其中包含 27 場偏鄉場次、46 場跨部會合作場次，34 場校園合作場次，挖掘全臺 58 個創

業社群。

(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洗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4)

徐委員就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洗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犯罪，金管會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詳細規範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措施，並規定銀行應建立明確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接受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標準、對客戶之辨識、存款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必要教育訓練等重要事項。
 - (二)銀行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時，應依規定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客戶身分，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之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並採用開戶檢核表輔助工具，嚴格審核申請新開戶案件，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開立帳戶。
- 二、有關國際駭客集團透過部分銀行將贓款匯入臺灣再另行轉出一案，經查案關銀行內部已就外幣匯款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包括匯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個人外幣匯款控管、大額交易控管、黑名單控管等。一旦涉及不法情事，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可依法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銀行即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避免該帳戶繼續作為非法使用。針對是類詐騙或犯罪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亦已與國外執法機關等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平臺進行情資交流，若有相關商務電子郵件詐騙匯款情資，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涉及大陸案件亦可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互助合作，與他國執法機關共同擴大追查不法源頭。
- 三、目前機場出境旅客之行李檢查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實施安全檢查，遇有查獲不法或違規情事時，再通知海關派員處理。惟為加強防範不法闖關事件，海關將廣續協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行李轉盤等旅客必經路徑，以播放宣導片、張貼文宣或燈箱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
- 四、另為加強防制我國成為犯罪集團重要洗錢地點，法務部研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有關重大犯罪規定，擬放寬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除將「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規定納為重大犯罪之一外，對於普通詐欺罪，亦擬刪除詐欺犯罪須以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為限之限制；另擬將跨境攜出超額現金納入規範。

(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行動通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